

合同编号: YLLK-YW-2025-086

玉林市森林资源管理服务项目 (2025 年)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玉林市森林资源管理服务项目 (2025 年)

委托方 (甲方): 玉林市林业局

受托方 (乙方): 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牵头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 玉林市

玉林市森林资源管理服务项目（2025 年）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玉林市林业局
住 所 地： 玉东新区玉东大道双拥路市直机关办公 1 区 9 楼
负 责 人： 黄彬
项目联系人： 李 兰
通讯地址： 玉东新区玉东大道双拥路市直机关办公 1 区 9 楼
电 话： 0775-2834852

受托方（乙方）： 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联合体成员）
住 所 地： 玉林市人民东路 332 号（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43 号（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许科锦（联合体牵头人）、张平（联合体成员）
项目联系人： 陈立舟（联合体牵头人）、张亚威（联合体成员）
电 话： 15077508760（联合体牵头人）、13787073605（联合体成员）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玉林市森林资源管理服务项目 (2025年)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标通知书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项目服务内容：

1、监测技术服务

①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区域的林地占用情况监测

对重点建设项目（特别是线性工程、矿山、园区、风电、水电水利等）长期、临时占用林地以及重点区域涉林情况进行实时有效监测（至少每个季度1次，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监测次数），跟踪项目建设过程，掌握未批先用林地、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情况，形成使用林地监测台账和矢量图层。

②临时使用林地项目复绿和回收检查工作

对到期回收的临时项目进行复绿和回收情况检查，掌握回收工作落实和相关档案材料，项目是否有超界使用林地情况，形成回收项目台账和回收项目管理矢量图层。

2、涉林数据的收集和森林资源监管平台管理

①生态公益林、森林覆盖率、天然商品林、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森林督查、遥感影像等。

②对国家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广西森林资源

动态监管平台管理工作，跟踪、统计森林资源监管平台数据更新情况。

3、其他事项

乙方需派遣 4 名具有林业技术初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常驻甲方开展日常工作，按照甲方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玉林市森林资源管理业务技术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业务能力水平（费用由乙方负责），提高玉林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森林资源管理业务水平。

乙方 1：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收集项目有关资料、协助现场调查，协助项目各方开展相关对接工作，安排 4 名具有林业技术初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专职开展业务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全市的技术培训等。

乙方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负责现场调查、监测技术服务，涉林数据的收集和森林资源监管平台管理，编制项目调查报告等。

二、服务实施要求

1.服务地点：玉林市。

2.服务进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3.质量要求：提交的成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林业行业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全部

约定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三、服务方式

委托有偿服务，乙方以现场服务、数据处理、报告编制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四、成果提交要求

1. 提交内容：包括报告、矢量图层、数据档案等成果资料。

2. 提交时限：乙方完成阶段性或全部技术服务后，应先提交成果供甲方审查；经甲方审查通过后，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成果的提交。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矢量图层、统计表、图件、项目使用林地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资料存在缺失或瑕疵，应及时补充或说明。

2. 积极协调玉林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现场勘查、数据收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确保乙方正常履约。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 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报告、技术成果等涉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或个人泄露；涉密人员范围为参与本项目并知晓相关资料的所有人员，保密期限至相关资料公开之日止；若因甲方泄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进度，按时提交成果资料。

2.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合理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

3.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项目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涉密人员范围为参与本项目并知晓相关资料的所有人员，保密期限至相关资料公开之日止；若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派驻人员。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第四条 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根据成交通知书，经双方约定协商，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1298580.00元），其中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伍仟元整（¥715000.00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583580.00元）。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涉及项目报告编制、验收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分两次付款。

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30%，

即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伍佰柒拾肆元整(¥389574.00元),其中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214500.00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零柒拾肆元整(¥175074.00元)。乙方开具等额的含税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将技术服务费转到乙方账户。

2、提交最终成果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70%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玖拾万玖仟零陆元整(¥909006.00元)其中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人民币伍拾万零伍佰元整(¥500500.00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技术服务费人民币肆拾万捌仟伍佰零陆元整(¥408506.00元)。乙方开具等额的含税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到乙方账户。

第五条 成果归属

本项目编制形成的报告、图表、数据、矢量图层等全部成果资料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存在服务进度延迟、成果质量不合格、擅自更换派驻人员等情形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二、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额的0.05%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三、甲方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未履行协调义务等情形的，影响乙方服务进度和质量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若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有权顺延服务期限。

四、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付清之日止。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立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项目联系人负责双方日常沟通协调、合同约定事项的对接落实、成果提交与接收、通知传达等工作；及时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协调解决。

3.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一、提交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导致的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

保全保险费、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或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记载的双方地址、联系电话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若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就成果相关问题要求乙方解释的，乙方应及时书面或口头回复，确保甲方准确理解成果内容。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各执贰份，招投标代理机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玉林市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苏时 (签名或章)

乙方 1: 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锦许印科 (签名或章)

开户行名称：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东环支行

开户行账号： 660000015788400017

纳税登记号： 9145 0900 MA5K N7WG 3A

单位名称： 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玉林市人民东路 332 号

联系电话： 0775-3155907

乙方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平 (签名或章)

开户行名称： 长沙农行玉竹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18050801040002966

纳税登记号： 12100000444885225H

单位名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单位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43 号

联系电话： 0731-85679807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